证券代码:688225 证券简称:亚信安全 公告编号:2022-022

亚信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2 年 6 月 9 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软件园二期西北旺东路 10 号院亚信大厦一层 F1-11&12 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42
普通股股东人数	42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324,487,649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324,487,649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81.1198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81.1198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何政先生主持,会议采用股东大会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公司董事会及监事会提交的议题进行审议。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亚信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亚信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9 人,出席 9 人;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3、董事会秘书郑京女士出席了本次会议;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24,478,649	99.9972	9,000	0.0028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24,478,649	99.9972	9,000	0.0028	0	0.0000

3、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1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24,475,649	99.9963	12,000	0.0037	0	0.0000

4、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1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24,478,649	99.9972	9,000	0.0028	0	0.0000

5、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24,478,649	99.9972	9,000	0.0028	0	0.0000

6、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24,475,649	99.9963	12,000	0.0037	0	0.0000

7、议案名称:关于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33,573,412	99.9910	12,000	0.0090	0	0.0000

8、议案名称:关于续聘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24,478,649	99.9972	9,000	0.0028	0	0.0000

9、议案名称:关于公司董事、监事 2022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24,475,649	99.9963	12,000	0.0037	0	0.0000

10、议案名称:关于补选第一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24,475,649	99.9963	12,000	0.0037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6	关于公司《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150,856,891	99.9920	12,000	0.0080	0	0.0000
7	关于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133,573,412	99.9910	12,000	0.0090	0	0.0000
8	关于续聘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50,859,891	99.9940	9,000	0.0060	0	0.0000
9	关于公司董事、监事 2022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150,856,891	99.9920	12,000	0.0080	0	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股东大会无需要特别决议通过的议案;

2、本次审议议案 6、7、8、9 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3、本次审议议案 7,关联股东田溯宁、亚信信远(南京)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南京亚信融信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天津亚信信合经济信息咨询有限公司、北京亚信融创咨询中心(有限合伙)、天津亚信恒信咨询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乾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

律师:李冬梅、李麟阳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亚信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特此公告。

亚信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6 月 10 日

证券代码:688259 证券简称:创耀科技 公告编号:2022-20

创耀(苏州)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是否涉及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 每股分配比例

每股现金红利 0.30 元

● 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2/6/15	2022/6/16	2022/6/16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 2022 年 5 月 5 日的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1 年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 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 80,000,000 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30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24,000,000 元。

三、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2/6/15	2022/6/16	2022/6/16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除公司自行发放对象外,公司其余股东的现金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 自行发放对象

重庆创睿益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宁波保税区凯风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宁波保税区凯风厚泽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中新苏州工业园区创业投资有限公司、长江成长资本投资有限公司、宁波保税区美圣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所持股份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发放。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个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 号)及《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的有关规定,持股期限(指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上市公司股票之日至转让交割该股票之日前一日的持有时间)超过 1 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30 元,待其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 5 个工作日内划付本公司,本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内(含 1 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 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实际税负为 20%;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暂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 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实际税负为 10%;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个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的有关规定,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按上述第(1)项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暂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 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实际税负为 10%,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后每股人民币 0.27 元。

(3)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 QFII 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 号)的有关规定,由本公司按照 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后每股人民币 0.27 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的税收优惠政策,可按照相关规定自行申请办理。对于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RQFII)股东,参照 QFII 股东执行。

(4)对于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非居民企业股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的相关规定,减按 10%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后每股人民币 0.27 元。

(5)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股东,其股息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照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扣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 号)执行,由公司代扣代缴税率为 10%的现金红利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27 元。对于香港投资者中属于其他国家税收居民且其所在国与中国签订的税收协定规定股息红利所得税率低于 10%的,相关企业或个人可以自行或委托代扣代缴义务人,向本公司主管税务机关提出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的申请,主管税务机关审核后,应按已征税款和根据税收协定税率计算的应纳税款的差额予以退税。

(6)对于其他法人股东及机构投资者,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其现金红利所得税由其自行申报缴纳,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 0.30 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公司本次权益分派事宜如有疑问,请按照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创耀科技证券投资部

联系电话:0512-62559288

特此公告。

创耀(苏州)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6 月 10 日

证券代码:000788 证券简称:北大医药 公告编号:2022-032

北大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大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 2022 年 5 月 26 日召开的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等情况

1.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 2021 年末的总股本 595,987,425 股为基数,以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向公司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 0.23 元(含税),本次利润分配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2.自分配预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3.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一致。

4.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5.本次实施分配方案是按照固定总额的方式分配。

二、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

公司 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595,987,425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0.230000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QFII、RQFII 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 10 股派 0.207000 元;持有首发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 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 1 个月(含 1 个月)以内,每 10 股补缴税款 0.046000 元;持股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每 10 股补缴税款 0.023000 元;持股超过 1 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2 年 6 月 16 日,除权除息日为:2022 年 6 月 17 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 2022 年 6 月 16 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 A 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 2022 年 6 月 17 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 A 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817	北大医疗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2	08*****284	西南合成医药集团有限公司
3	06*****761	西南合成医药集团有限公司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2 年 6 月 1 日至登记日:2022 年 6 月 16 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咨询机构:

咨询联系人:何苗

咨询电话:023-67525366

咨询传真:023-67525300

咨询邮箱:zqb@pku-hc.com

咨询地址:重庆市渝北区金开大道 56 号两江天地 1 单元 10 楼。

七、备查文件

1.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2.第十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3.2021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北大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二年六月十日

证券代码:688191 证券简称:智洋创新 公告编号:2022-033

智洋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际控制人及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增持股份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增持计划基本情况:智洋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长刘国永先生、董事兼总经理聂树刚先生、董事兼副总经理赵砚青先生(刘国永、聂树刚、赵砚青为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兼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陈晓娟女士、董事兼副总经理张万征先生、副总经理鲍春飞先生、监事许克先生、核心技术人员王书堂先生,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拟自 2022 年 5 月 23 日起 6 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允许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等)增持公司股份,合计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 900.00 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 1,520.00 万元。?

● 增持计划进展情况:截至 2022 年 6 月 8 日,增持主体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 381,761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25%,合计增持金额为人民币 615.0673 万元,已超过本次增持计划下限金额的 50%,本次增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增持主体将继续按照相关增持计划,在增持计划实施时间内增持公司股份。

● 本次增持计划可能存在因证券市场情况发生变化或政策因素等,导致增持计划无法实施的风险。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一)增持主体的名称:董事长刘国永先生、董事兼总经理聂树刚先生、董事兼副总经理赵砚青先生(刘国永、聂树刚、赵砚青为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兼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陈晓娟女士、董事兼副总经理张万征先生、副总经理鲍春飞先生、监事许克先生、核心技术人员王书堂先生。

(二)截至 2022 年 6 月 8 日,刘国永先生直接持有公司 8,347,520 股,间接持有公司 22,581,811 股,合计持有 30,929,331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0.21%;聂树刚先生直接持有公司 6,501,480 股,间接持有公司 21,982,189 股,合计持有 28,483,669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8.61%;赵砚青直接持有公司 4,849,000 股,间接持有公司 13,128,960 股,合计持有 17,977,96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1.75%;陈晓娟女士直接持有 1,130,321 股,间接持有公司 332,800 股,合计持有 1,463,121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96%;张万征先生直接持有公司 464,200 股,间接持有公司 266,240 股,合计持有 730,440 股,占公司总股本 0.48%;鲍春飞先生直接持有 412,640 股,间接持有 66,560 股,合计持有 479,200 股,占公司总股本 0.31%;许克先生直接持有公司 254,600 股,间接持有 16,640 股,合计持有 271,24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18%;王书堂先生直接持有公司 134,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 0.09%。

刘国永先生、聂树刚先生及赵砚青先生为一致行动人,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合计持有公司 77,390,96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0.57%。

(三)在本次增持计划披露之前 12 个月内,刘国永先生、聂树刚先生、赵砚青先生、陈晓娟女士、张万征先生、鲍春飞先生、许克先生、王书堂先生未披露过增持计划。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2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智洋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及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增持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1)。

三、增持计划实施进展

截至 2022 年 6 月 8 日,上述增持主体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增持股份 381,761 股,占公司总股本 0.25%,增持金额为人民币 615.0673 万元,占本次增持计划下限金额的 68.34%,已超过本次增持计划下限金额的 50%,本次增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增持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增持主体	拟增持金额(万元)	已增持金额(万元)	已增持股份数(股)
1	刘国永	300-500	208.2400	128000
2	聂树刚	200-300	187.4340	113000
3	赵砚青	50-100	50.1313	33000
4	陈晓娟	50-100	52.7267	34321
5	张万征	100-150	48.7690	29000
6	鲍春飞	50-100	50.0733	33440
7	许克	50-100	8.5550	5000
8	王书堂	100-170	9.1380	6000
合计		900-1520	615.0673	381.761

增持主体实际增持金额已完成增持计划区间下限的 50%,本次增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增持主体将继续按照相关增持计划,在增持计划实施时间内增持公司股份。

四、增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本次增持计划可能存在因证券市场情况或政策等因素发生变化,导致增持计划无法实施的风险。如增持计划实施过程中出现相关风险情形,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其他说明

(一)增持主体在实施增持计划的过程中,将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权益变动及股票买卖敏感期的相关规定,在增持实施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二)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股份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影响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

(三)公司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持续关注本次增持计划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智洋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6 月 10 日

证券代码:688418 证券简称:震有科技 公告编号:2022-057

深圳震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2022 年 6 月 9 日,深圳震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震有科技"或"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 556,883 股,占公司总股本 193,610,000 股的比例为 0.2876%,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 9.69 元/股,最低价为 9.45 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5,338,146.09 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公司分别于 2022 年 3 月 22 日、2022 年 4 月 8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超募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公司拟用于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1,000 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2,000 万元(含),回购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 18.50 元/股(含),回购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 3 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1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2-033)。

二、首次实施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首次回购股份情况公告如下:

2022 年 6 月 9 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 556,883 股,占公司总股本 193,610,000 股的比例为 0.2876%,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 9.69 元/股,最低价为 9.45 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5,338,146.09 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股份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的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深圳震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6 月 10 日

证券代码:688298 证券简称:东方生物 公告编号:2022-028

浙江东方基因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首发战略配售股份是否已全部上市流通:是

本次权益分派新增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 48,000,000.00 股

● 是否涉及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 每股分配比例,每股转增比例

每股现金红利 6.18 元

每股转增 0.4 股

● 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新增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上市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2/6/15	2022/6/16	2022/6/17	2022/6/16

一、通过分配、转增股本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及转增股本方案经公司 2022 年 5 月 18 日的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转增股本方案

1. 发放年度:2021 年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 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及转增股本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 120,000,000 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6.18 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 0.4 股,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741,600,000.00 元,转增 48,000,000.00 股,本次分配后总股本为 168,000,000.00 股。

三、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新增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上市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2/6/15	2022/6/16	2022/6/17	2022/6/16

四、分配、转增股本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的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2. 自行发放对象

股东安吉福浪莱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Fangs Holdings Limited Liability Company(方氏控股有限公司)、安吉涌威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所持股份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派发。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和《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 号)的有关规定,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持股期限是指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上市公司股票之日至转让交割该股票之日前一日的持有时间)超过 1 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6.18 元;个人持股 1 年以内(含 1 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6.18 元(税前);待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 5 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税负为: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内(含 1 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20%;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暂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10%;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有关规定,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按照上述第(1)项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暂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 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实际税负为 10%,按照该通知规定,公司派发现金红利时,按照 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5.562 元。

(3)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公司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 QFII 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 号)的有关规定,按照 10%的企业所得税率代扣企业所得税,扣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 5.562 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的税收优惠政策,可按照相关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对于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非居民企业股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的相关规定,减按 10%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后每股人民币 5.562 元。非居民企业股东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的,依照税收协定执行的有关规定办理。

(5)对于香港联交所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公司 A 股股票("沪股通"),其现金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扣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 号)执行,按照 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5.562 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的税收优惠政策,可按照相关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6)对于持有公司股份的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其股息红利所得税由其按税法规定自行申报缴纳,公司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 6.18 元。

五、股本变动表

	本次变动前	变动数		本次变动后
			转增	
股本总数	120,000,000		48,000,000.00	168,000,000.00

公司首发战略配售股份是否已全部上市流通:是

本次权益分派新增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 48,000,000.00 股

六、摊薄每股收益说明

实施送转股方案后,按新股本总额 168,000,000.00 股摊薄计算的 2021 年度每股收益为 29.29 元。

七、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本次权益分派如有任何疑问,请按照以下联系方式进行咨询:

联系部门:公司证券投资部

联系电话:0572-5300267

电子信箱:zqb@orientgene.com

特此公告。

浙江东方基因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6 月 10 日

证券代码:688267 证券简称:中触媒 公告编号:2022-023

中触媒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首发战略配售股份是否已全部上市流通:否

● 是否涉及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 每股分配比例

每股现金红利 0.23 元(含税)

● 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2/6/15	2022/6/16	2022/6/16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中触媒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2022 年 5 月 26 日的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1 年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 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及转增股本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 176,200,000 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23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40,526,000 元。

三、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2/6/15	2022/6/16	2022/6/16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公司全部类型股份(含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及有限售条件流通股)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 自行发放对象

无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及《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 号)的有关规定,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指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公司股票之日至转让交割该股票之日前一日的持有时间)超过 1 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23 元,持股期限在 1 年以内(含 1 年)的,本次分红派息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23 元,待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 5 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具体实际税负为: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内(含 1 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20%;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暂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10%;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的现金红利,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有关规定,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按该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适用 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暂减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10%。按照该通知规定,公司派发现金红利时,按照 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207 元。

(3)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 QFII 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 号)的规定,本公司按照 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扣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 0.207 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对于香港联交所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股东,其股息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照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扣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